**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9004民初1278号

原告：华盛能绿（仙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大道西端88号镇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曲修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习，该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湖北锦中湖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仙桃市彭场镇彭场大道西端88号镇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谢菊枝，该公司负责人。

原告华盛能绿（仙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锦中湖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2月14日立案。原告华盛能绿（仙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华盛能绿（仙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审 判 员 李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陈 帅

书 记 员 江 袁